

供应商行为准则

SICK
Sensor Intelligence.



前言

亲爱的供应商，

作为一个家族企业，国际化运营的集团，SICK对其员工和世界各地的商业伙伴肩负特别的责任。SICK积极遵守所有相关法律规定和国际公认的道德标准。保护和尊重每一个人和环境是SICK的首要任务，也是我们企业责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此外，SICK积极参与和致力于促进可持续共存的社会和文化项目。

我们希望我们的供应商也能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条款和本供应商行为准则，并在其子供应商中尽力推广，这是作为与SICK建立可持续业务关系的基本前提。

让我们共同为实现整个供应链的公平和可持续合作而努力。

诚挚的问候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Torsten Büscher'.

Torsten Büscher

采购部副总裁

SICK AG

内容

我们的供应商行为准则	4
1. 人权和工作条件	4
1.1 禁止强迫劳动	4
1.2 禁止使用童工	4
1.3 有害的资源消耗	4
1.4 非法侵占土地	4
1.5 尊重员工，禁止歧视	4
1.6 结社自由和联盟	4
1.7 雇员的薪酬	4
1.8 职业健康和安全	5
1.9 雇佣保安部队	5
2. 商业道德	5
2.1 禁止腐败和贿赂	5
2.2 避免利益冲突	5
2.3 公平竞争和知识产权	5
2.4 外贸和海关法规、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5
2.5 供应链中的尽职调查要求	5
3. 数据保护和信息安全	6
4. 冲突矿物	6
5. 环境保护	6
6. 不当行为的报告和迹象	6
6.1 报告不当行为	6
6.2 SICK诚信热线（举报系统）	6
7. 遵守SICK供应商行为准则	7

我们的供应商行为准则

SICK AG及其集团公司（以下简称“SICK”，“我们”）意识到其社会和企业责任。

SICK 希望所有向 SICK 供应货物或向 SICK 提供服务的商业伙伴（以下统称为“供应商”）完全遵守适用法律条款，以道德方式开展业务，并遵守本供应商行为准则中所述的原则。

此外，我们希望供应商以类似的方式向自己的供应商、分包商和供货商承诺上述原则，核实其在供应链中的履行情况，并尽最大努力在自己的供应商、分包商和供货商中实施上述准则。

1. 人权和工作条件

我们希望供应商确保遵守国际公认的人权，避免造成或参与侵犯人权的行为。此外，我们希望我们的供应商遵守各自适用法律的基本劳工权利，并承认国际劳工组织的核心劳工标准。

1.1 禁止强迫劳动

供应商不得雇用强迫或强制劳动的人员。所有的活动必须是在自愿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得因债役或人口贩运等原因而进行。我们供应商的工人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通知期自由地与他们的雇主分离。禁止以增加难度为目的扣留身份证件或工作许可。

供应商不得在工作场所使用任何形式的奴役，不得容忍任何类似奴隶制的做法、奴役和其他形式的统治和压迫的做法，例如通过经济或性剥削和侮辱。

1.2 禁止使用童工

供应商不得雇用未达到就业地法律规定的义务教育结束年龄的儿童，而且在任何情况下，最低年龄不得低于15岁。此外，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182号公约，未成年人不得在供应商处从事任何危险的工作，这一工作的最低年龄要求为18岁。

1.3 有害的资源消耗

供应商应避免造成任何有害的土壤变化、水污染、空气污染、有害的噪音排放或过度用水，从而严重影响保存和生产食物的自然基础，使人无法获得安全的饮用水，阻碍或破坏一个人获得卫生设施或损害一个人的健康。

1.4 非法侵占土地

我们希望我们的供应商在收购、建设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障个人生计的土地、森林和水域时，遵守禁止非法驱逐和禁止非法占用土地、森林和水域的规定。

1.5 尊重员工，禁止歧视

供应商应以尊重和尊重的态度对待所有员工，并创造一个没有不适当待遇的环境。这包括性骚扰和歧视，包括暧昧的手势、不受欢迎的语言或身体接触，以及使用胁迫、威胁和恐吓。

供应商应促进机会平等，不应容忍对员工的任何歧视、偏袒或骚扰，不得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民族或种族出身、社会背景、年龄、性别、肤色、文化归属、性认同和性取向、健康状况、残疾、政治派别、宗教或信仰的歧视，除非这在就业要求中是合理的。不平等待遇包括尤其对同等价值的工作支付不平等的报酬。

1.6 结社自由和联盟

供应商应尊重结社自由，承认员工有自由组建或加入工会的权利。员工不得因成立、加入或成为工会或其他员工代表的成员而处于不利地位或受到优待。供应商应允许工会按照就业地的法律自由运作；这包括罢工的权利和集体谈判的权利。

1.7 雇员的薪酬

供应商应适当地支付员工工资。适当的工资至少是适用法律规定的最低工资，其他方面则根据就业地的法律，特别是适用的集体协议来衡量。在没有任何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供应商应向其员工支付足以满足其基本生活需要的工资。

1.8 职业健康和安全

供应商应遵守就业地点所有适用的健康和安全管理以及工作时间规定。他们应允许工人在合理的时间间隔内进行休息。每个工人应有权每周至少有一天完全休息。供应商应确保记录工作时间，包括加班和额外工作，都在就业国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如果不存在这些，每周总工作时间不得超过60小时。如果供应商在公司场所为工人提供生活空间，他们可以在休息时间不受阻碍地离开和重新进入该场所。

我们希望供应商保持一个适当的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统，并任命一名负责职业健康和安全的人员。此人确保工作场所和流程符合法律要求，并在其所知范围内排除健康隐患。如果工作条件带来不可避免的健康危害，供应商应免费为其雇员提供保护性设备，并定期对其正确使用和预防职业事故进行书面指导。

1.9 雇佣保安部队

供应商应确保其雇佣或使用的任何私人或公共安全部队得到充分的培训和监督，以确保他们在活动期间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特别是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不非法伤害他人的生命或肢体，不干涉工人的结社自由和自由。

2. 商业道德

我们希望我们的供应商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同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遵守这些法律、法规和条例。

2.1 禁止腐败和贿赂

我们希望供应商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腐败或贿赂，不直接或间接参与其中。在这种情况下，不得承诺、给予或接受酬金以换取商业交易中的优惠待遇，无论是对私营部门当事方还是对政府和公共当局代表。这也包括不给予和接受不正当的加速付款。对SICK员工的邀请和礼物只有在场合和范围合适的情况下才可以批准，即价值不高，并且在习惯性的招待、习俗和礼貌的范围内。供应商应遵守 SICK 关于禁止接受金钱礼物的规定。

对政党和组织的捐赠必须始终透明，并符合各自国家现行的反腐败法律。

2.2 避免利益冲突

供应商应确保与客户、自己的供应商和其他业务伙伴的业务活动不存在可能影响业务关系的利益冲突。如果供应商知道管理层成员、参与裁决的员工或近亲拥有相应伙伴公司的股份或在那里开展活动，供应商必须披露。

2.3 公平竞争和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按照所有国家和国际竞争法行事。在与竞争对手的交易中，供应商不得达成任何非法协议，或采取任何其他不允许影响价格或交货条件或不允许阻碍自由和公开竞争的行动，例如，价格协议或分享市场或客户。

供应商应尊重SICK和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4 外贸和海关法规、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对外贸易和海关法规。这包括始终遵守所有适用的出口管制、禁运和制裁法规，以及获得任何所需的官方出口许可证。供应商应向SICK提供所有与遵守上述规定有关的信息。这尤其包括出口管制分类号（ECCN）、根据统一制度的商品税号、原产国以及（如果适用）优惠贸易证明。

供应商还遵守所有适用的洗钱法规，不直接或间接促进恐怖主义融资。

2.5 供应链中的尽职调查要求

SICK努力与供应商合作，并希望供应商遵守SICK供应商行为准则，并有相应的行为。

我们希望供应商遵守适用于他们的供应链尽职调查要求，并确保供应商及其关联公司也遵守本《供应商行为准则》中描述的所有原则，并做出合理努力，确保他们自己的供应商、分包商和供货商也遵守这些原则。关联公司“是指供应商控制或被供应商控制的自然人或法人，或供应商与另一自然人或法人共同控制的自然人或法人。这个意义上的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地对另一个自然人或法人施加支配性影响的权力，例如，凭借投票权或合同的方式。

3. 数据保护和信息安全

我们希望供应商只以基于适用的数据保护法规的合法方式处理个人数据，并且只用于合法目的。

供应商在与SICK合作中收到的信息应被保密，未经授权不得向第三方披露。特别是，应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和所有其他商定的信息安全要求。

供应商应运行一个信息安全管理系统，以便能够确保在保密性、可用性和完整性方面对所有信息进行充分保护和适当处理。

4. 冲突矿物

如果供应商向SICK交付的产品含有金、锡、钨或钽（“冲突矿物”），他们应根据要求对其供应链进行适当程度的调查，通过适当的证据向SICK提供关于这些物质来源的书面信息，并证明其原材料不是来自冲突和风险地区，也不是以侵犯人权为代价开采的。供应商也应遵守所有适用于冲突矿物的法律规定。

5. 环境保护

供应商应保持适当的环境管理系统，并遵守其国家和与SICK的商业交易中所有适用的环境保护法律和国际标准（特别是《汞问题水俣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以及法律规定或与SICK商定的物质禁令。此外，供应商积极主动地促进环保意识的行动。

我们期望供应商为了现在和下一代自愿承诺保护我们的环境。为了证明其行动，供应商在其公司内实施方案，其中确定与环境相关的行动领域，并设定目标，通过适当的措施以及控制和监测机制，确保这些目标的可持续实现。这包括，例如，持续减少能源和水的消耗、材料资源、空气污染物、温室气体、废物和对环境或健康有害的物质。

6. 不当行为的报告和迹象

6.1 报告不当行为

在法律要求的范围内，供应商应维持一个适当的举报系统和/或投诉程序，其员工和第三方可通过该系统举报其公司或关联公司或其供应链中违反本供应商行为准则所述原则的行为。

6.2 SICK诚信热线（举报系统）

我们要求我们的供应商通过我们的SICK诚信热线举报系统报告任何可能对SICK产生影响的违反本供应商行为准则中所述原则的可疑行为。

SICK的所有员工，以及客户、供应商、他们的员工和其他第三方都可以举报—包括匿名举报SICK的不当行为，以及与供应链有关的侵犯人权和环境违法行为。

你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SICK诚信热线

<https://sickag.integrityline.com/setup>

供应商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向SICK的合规团队提供相关信息。

电子邮件	compliance@sick.de
电话	+49 (0)7681-202-3276
邮件	SICK AG 合规/LGC Erwin-Sick-Str. 1 79183 Waldkirch 德国

7. 遵守SICK供应商行为准则

作为与SICK建立业务关系的先决条件， 供应商必须接受SICK 供应商行为准则。供应商应根据 SICK 的要求参加有关本供应商行为准则的培训和进一步教育。SICK保留在风险管理的范围内检查供应商是否符合本供应商行为准则的权利。

供应商应给予SICK在正常营业时间内在供应商的场所进行审计的权利。SICK应该对访问给予合理的通知。供应商应为此向 SICK 提供必要的信息，并在需要的范围内允许进入场地和检查商业文件，同时保护供应商的商业机密。审计可由SICK选定的第三方进行。

如果有证据证明供应商或其自己的供应商、分包商或供货商违反了本供应商行为准则， 供应商应根据SICK的要求立即对该怀疑进行调查，并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SICK其调查的性质和范围及其结果。

在不影响其他权利的情况下， SICK还保留要求供应商澄清事实并启动具体的补救措施，以及为未来引入改进措施的权利。如果供应商显然未能在合理期限内（通常不超过30个工作日）启动适当的补救或改进措施，或者如果侵权行为非常严重，以至于继续保持业务关系对SICK来说是不合理的，则SICK保留在不影响其他权利的情况下终止与供应商的个别或所有现有合同关系的权利，而无需通知或退出这些合同关系。